**附件2、切結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茲聲明本企業申請「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」乙案，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。1. 本企業非歇業或解散狀態。
2. 本企業為實際從事商業服務業，且有實體營業場域或電商平台營業之業者。
3. 已依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，本企業未就同一事項依本須知申請獎勵或補助。
4. 本企業依經濟部相關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者，5年內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企業之事由主動放棄接受補助，或遭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。

（二）本企業應據實填報所有申請資料內容，若經查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濟部得不受理申請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：1. 有違反申請資格規定之情事或申請文件、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。
2.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。
3. 未配合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16條規定提供考核所需資料。
4. 計畫執行期間解散、歇業。
5. 違反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。
6.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本部規定之情事。

（三）本企業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（四）本企業於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有經濟部相關之補助計畫：**請載明以下資訊（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，若無，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「無」，表列不敷使用請另增表格欄位填列**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 |
| 期間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結案否 |  |
| 計畫執行內容、應用項目及效益 |  |
| 政府計畫名稱 |  |
|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|  |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|  |
| 補助款額度 |   |

 |
|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，如有不實經發現者，經濟部得不受理申請、撤銷或廢止補助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。另本企業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企業章 負責人日期： 年 月 日 |